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特字第 1142479372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貳、目的

發掘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發展與適齡兒童相當之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本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設籍本市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 三、入學時年滿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生相當。

※申請時應向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之承辦學校申請，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發現一律取消資格。

伍、實施方式

採兩階段評估，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得申請複選評量。辦理項目、期程、地點及說明如下表：

項目	期程	說明
初選評量申請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至 115 年 2 月 24 日（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逾時不受理)	<p>1.檢具資料：</p> <p>(1) 申請表（附件 1），所有法定代理人或所有監護人均須同意並簽名。</p> <p>(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p> <p>(3) 初選評量費用 800 元，減免說明如附則。費用繳交，經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p> <p>(4) 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2）因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可提出申請，無則免附。</p> <p>2.地點：依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劃分之初選評量受理申請學校（附件 3）。</p>

項目	期程	說明
		3.其他：現場領取評量證及購買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每份 20 元，含家長版及教師版各 1 張， <u>不分售</u> ），教師版請由熟悉兒童之教師填寫。
公告評量場地	115 年 3 月 5 日（四）下午 4 時	公告於初選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 (團體施測)	115 年 3 月 7 日（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p>1.檢具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證正本。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及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附件 4）之彌封信封；未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 5）。 <p>2.地點：初選評量受理申請學校（附件 3）。</p> <p>3.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評量證所載之時間報到及接受評量。 (2) 未於當日 10 時 30 分前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視同未完成初選評量。
初選評量 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18 日（三）下午 4 時	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之鑑定申請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並以掛號寄出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初選評量 結果複查	115 年 3 月 19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p>1. 檢具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證正本。 (2)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用 100 元。 <p>2. 地點：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信義樓 5 樓辦公室，02-89791352 分機 604、605）</p> <p>3.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受理現場申請。 (2)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參與。
複選評量申請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逾時不受理)	<p>1. 檢具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證正本。 (2)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選評量費用 1,500 元，相關減免說明如附則。費用繳交，複選評量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 <p>2. 地點：依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載明之承辦學校。</p>

項目	期程	說明
複選評量 (個別施測)	115 年 3 月 28 日 (六)	1. 檢具資料：評量證正本。 2. 請依評量證所載之地點與時間報到及接受評量。
鑑定結果通知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下午 4 時	1. 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之鑑定申請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 2. 由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寄出鑑定結果通知單予家長。
鑑定結果複查	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1. 檢具資料： (1) 評量證正本。 (2)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用 100 元。 2. 地點：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信義樓 5 樓辦公室，02-89791352 分機 604、605)。 3.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參與。
入學報到	115 年 5 月初 至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1. 檢具資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鑑定結果通知單。 (3) 115 學年度提早入學新生報到單。 2. 地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3. 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陸、鑑定標準

一、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 (一)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二)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學習能力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達 38 分以上。

二、複選評量通過標準：

根據初選及複選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府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綜合研判。

柒、安置與服務

一、經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鑑定標準者，核給資賦優異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得至學區學校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倘學區學校為經本府教育局核定之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請依額滿學校登記期程辦理登記。

- 二、入學方式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經本府教育局核定為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且已分發額滿，則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 三、學生編班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生入學後，由安置學校依法擬定個別輔導計畫，給予適性輔導。
- 五、學生入學安置一學期內（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所有法定代理人或所有監護人於書面同意後，得向學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放棄安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局核備，得中止就讀國小一年級，俟其足齡後入學。

捌、附則

- 一、減免：
-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繳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者，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 為落實本府免書證謄本之便民措施，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文件，可由初選受理申請學校至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代為查詢。
- (四)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申復：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階段結果公告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 30 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並於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市國小資優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s://gifted.ntpc.edu.tw>）。

三、申訴：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向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 分機 2655）提出申訴。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或複查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 分機 2655）提出書面申訴提出書面申訴。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	115	此欄為 受理學校填寫	複選序號	此欄為 受理單位填寫
壹、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法定代理人 或所有監護人均 須同意評量簽章	(簽章)		與兒童關係	
	(簽章)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結果通知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鑑定結果通知單收件人為兒童姓名，請填寫便於收件地址)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就讀教保服 務機構聯絡 電話	
教保服務機構 評量者	(簽章)	已指導 該兒童	年	

貳、評量證（由初選受理申請學校承辦人撕下交還，切勿先行撕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 115 學年度 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評量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6 個月內 脫帽半身照</p> </div> <p>評量證號：<u> </u></p> <p>姓名：<u> </u></p> <p>聯絡電話：<u> </u></p> <p>複選序號：<u>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1. 請兒童攜帶鉛筆及橡皮擦，著輕便褲裝。 2. 請遵守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3. <u>請妥為保管評量證，以備參加初、複選評量時查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鑑定程序檢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程序及日期</th> <th style="width: 50%;">檢核人員簽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選申請 2 月 23 日 (一) 2 月 24 日 (二) 09:00-16:00</td> <td>(收費經手人簽章)</td> </tr> <tr> <td>初選評量 3 月 7 日 (六) 9:00-10:30</td> <td></td> </tr> <tr> <td>複選申請 3 月 23 日 (一) 09:00-16:00</td> <td>(收費經手人簽章)</td> </tr> <tr> <td>複選評量 3 月 28 日 (六)</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初選評量 評量地點：<u> </u> 報到時間：9：00-9：20 (9：20 入場) 評量時間：9：30 (9：30 後不得入場)</p> <p>❖ 複選評量 評量地點：<u> </u> 報到時間：<u> </u> 評量時間：<u> </u></p>	程序及日期	檢核人員簽章	初選申請 2 月 23 日 (一) 2 月 24 日 (二) 09:00-16:00	(收費經手人簽章)	初選評量 3 月 7 日 (六) 9:00-10:30		複選申請 3 月 23 日 (一) 09:00-16:00	(收費經手人簽章)	複選評量 3 月 28 日 (六)	
程序及日期	檢核人員簽章										
初選申請 2 月 23 日 (一) 2 月 24 日 (二) 09:00-16:00	(收費經手人簽章)										
初選評量 3 月 7 日 (六) 9:00-10:30											
複選申請 3 月 23 日 (一) 09:00-16:00	(收費經手人簽章)										
複選評量 3 月 28 日 (六)											

※申請表共兩頁，須以直式雙面列印

申請表第二頁

參、初選評量申請檢附資料（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並交由初選受理申請學校承辦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貼妥最近6個月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式2張） | <input type="checkbox"/> 6. 填寫評量證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input type="checkbox"/> 7. 填寫初選評量地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初選評量申請費8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 <input type="checkbox"/> 8. 評量證初選申請檢核處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一份20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9. 交還家長或監護人評量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一份 |

肆、初選評量報到檢附資料（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並交由初選受理申請學校承辦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2a.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回函信封由教師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2b.未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家長須繳交「未就讀機構切結書」 |

伍、複選評量申請檢附資料（請申請人等候初選結果通知再行準備，並由複選受理申請單位人員逐項審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量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4. 填寫複選序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 <input type="checkbox"/> 5. 填寫複選評量地點及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複選評量申請費用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 <input type="checkbox"/> 6. 評量證複選申請檢核處核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還家長或監護人評量證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115 (此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兒童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市（縣） 段	區（鄉鎮市） 巷	路（街） 弄	號	樓之	
現就讀教保 服務機構	市（縣）	區（鄉鎮市）	園所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讀
個案管理 老師			聯絡電話	電話：			
繳驗證件 ※請將正、 反面影本貼 於本申請表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申請 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系統（調頻系統頻道：)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	(請說明)					
	所有法定代 理人或所有 監護人均須 簽名	(簽章)			(簽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初選受理申請學校一覽表**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	初選受理 申請學校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板橋區、土城區	土城國小	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2270-0177轉 841、844
中和區、永和區	秀朗國小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2942-0451轉 5301、5304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 區	丹鳳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七段 437 號	2903-5355轉 141、143
林口區、八里區	同榮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2296-8551轉 130、131
三重區、蘆洲區	光榮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32 號	2973-0392轉 400、402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 區	樹林國小	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2681-2014轉 841、842
新店區、石碇區、深坑 區 坪林區、烏來區	新店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2910-3483轉 740、741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 區	淡水國小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2621-2755 轉 138、207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 區	汐止國小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13 號	2647-7271 轉 400、403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 區 貢寮區	瑞芳國小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2497-2058 轉 140、142

《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

親愛的老師您好：

孩子的家長為這孩子申請提早一年就讀國小。

依據教育部及新北市的相關規定，提早入學申請，包括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通過標準除了「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外，還要「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

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正是研判兒童身心發展及入學準備程度適不適合提早一年就讀國小的重要評估文件。因為您長期和這孩子相處，是以，您的觀察和判斷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訊。請您務必審慎評估，真實地反映這孩子的實際狀態。如果您覺得孩子的成熟度還不到 6 足歲兒童的水準，建議您和其父母討論、溝通或提供相關意見。

填表前請您詳閱檢核表之說明，並參考以下提醒，就這孩子在園(所)中的日常表現評估。

- (一) 提早入學兒童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應和 6 足歲兒童相當，否則提早入學後如表現不如預期、適應不良，反而易讓孩子心理挫折，降低學習動機與自信心。
- (二) 除了認知發展之外，動作發展、人際互動、情緒、生活自理、團體生活等向度的成熟穩定，也是未來能否適應小一生活的重要關鍵。只考量認知發展成熟度卻忽略這些向度的表現就提早入學，容易造成「揠苗助長」。因此，請就您的教學經驗，依著檢核表的項目，逐一判斷這孩子在這些向度的表現是不是和 6 足歲兒童相當甚至更好？

請您閱讀此封信後簽名，並與教師版的「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一同放入「幼兒園教師回函信封」中，在封面寫上兒童姓名，另請於彌封後在封口簽上您的姓名或蓋章，交由家長於申請時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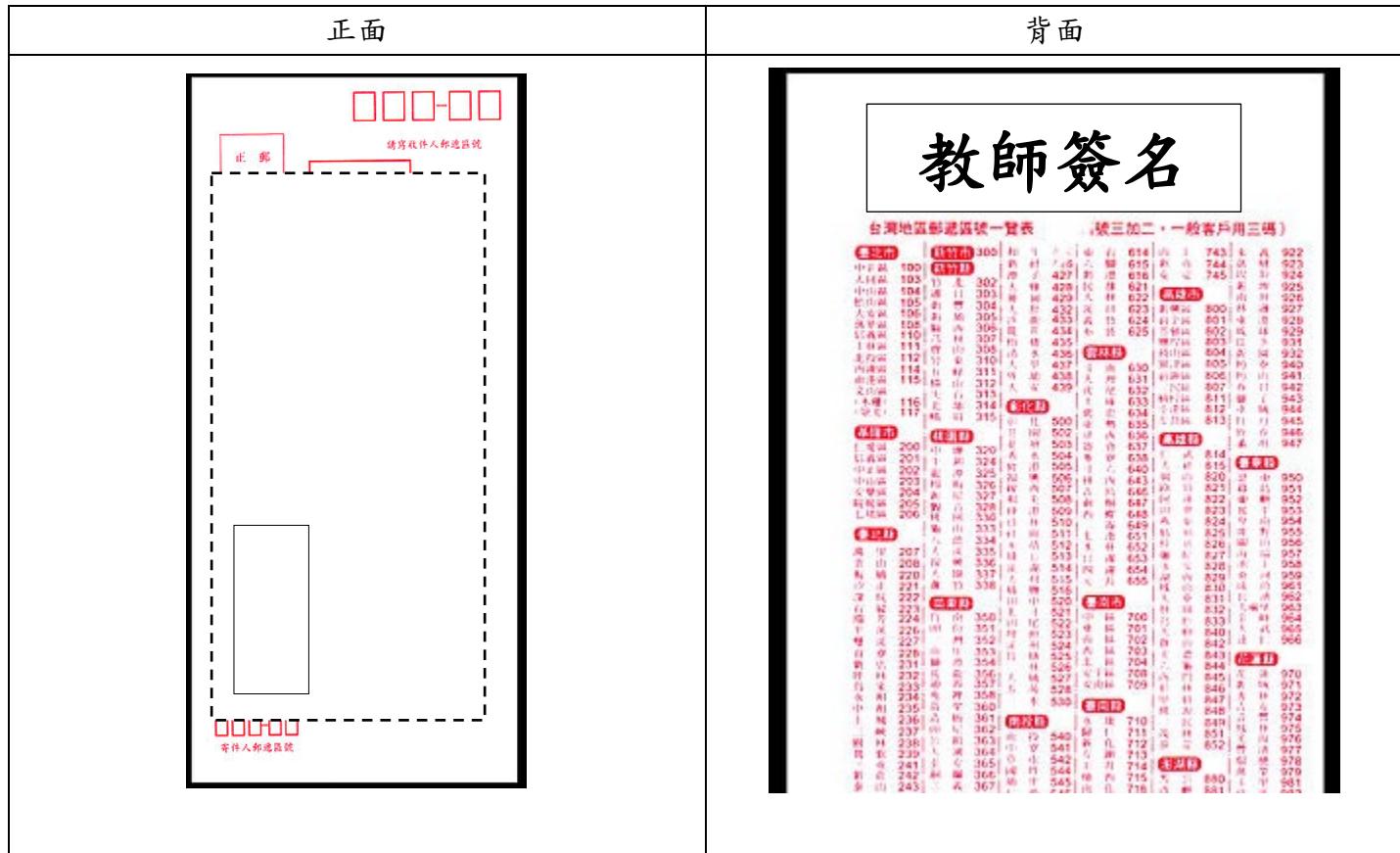
敬祝 教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月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教師簽名_____年 月 日

幼兒園教師回函信封彌封說明

- 請家長自備信封並依以下指示黏貼信封封面，連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一起交給幼兒園教師，信封顏色、直橫式不拘。
- 幼兒園教師將「檢核表」、「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填妥後並置入信封黏妥，完成彌封後歸還家長。



3. ~~×~~請剪下後黏貼於信封正面

兒童姓名：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

附件 5 (家長自行列印)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未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切結書

新北市兒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目前未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有違背事實者，將喪失申請評量與提早入學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號：_____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